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24 學程會議通過
114.07.17 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9 管理委員會備查
115.05.29 學程會議通過
115.07.20 院務會議通過
115.08.18 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院「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資及畢業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四個學期至八個學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課程要求

碩士班研究生需完成以下課程學分：

- 一、院必修：3 學分，本學院「書報討論(國際瞭望大師講座)」不計學分，且碩士生須於畢業前修滿四學期。
- 二、學程必修：3 學分。
- 三、實務課程：3 學分。
- 四、核心課程：3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必須涵蓋以下領域：
 - 1.政策與治理：至少 3 學分。
 - 2.環境永續：至少 3 學分。
 - 3.社會與影響力：至少 3 學分。

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碩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部份課程非於每學年開授，請依本校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公告規劃選課。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本學程主任簽章存查。
- 二、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或學院網站上領導力學程指導教授群。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定相關領域專家及校外教師(含退休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 三、更換指導教授，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送本學程主任簽章存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條件

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經本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本校教務處複審同意。
- 三、須繳交畢業論文成果展之申請文件及海報；如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需參加實體成果展。(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滿足學程要求之英文能力合格標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辦理。(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六條 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具備學位應試生研究領域之專業知能，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具備卓越產業研發績效之產業主管。

前項第三款產業主管之資格認定，由本學程主任邀集學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召開會議審議之。

碩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選修外系課程

選修課程可跨學程修課，課號以 SA、SL、SD、SG 為原則。學生欲至其他學院各系所選修課程者，應於每學期事先填寫修讀外系課程同意書，並經其指導教授（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可修課。

第八條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依照本院「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附表

必修	學院	書報討論(國際瞭望大師講座)
		地球環境
	學程	永續領導力基礎
必選修	實務課程	永續發展見習：企業與社會部門
		永續發展社會實踐專題
	核心課程	IPCC 報告導讀
選修	環境永續	空間資訊數位研究
		氣候變遷風險與評估
		驅動能源轉型：關鍵產業中的氫能與碳管理技術
		天然災害風險評估與調適
		綠能總論
		地熱資源調查與實作
		跨領域空間資料分析與應用
	社會與影響力	社會與永續創業
		企業社會責任
		DEI 多元平等共融概論
		數位影像與社會變遷
		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實務專題
		社會投資生態圈與影響力創投
	政策與治理	永續發展專題探討
		永續製造與企業資源規劃
		環境、社會與治理基礎與實務
		能源經濟理論、政策與實務

*部份課程非於每學年開授，請依本校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公告規劃選課。

*選修課程可跨學程選修，課號以 SA、SL、SD、SG 為原則，「書報討論(國際瞭望大師講座)」除外。